



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

Distr.: General
25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9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纽约

议程项目 7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查尔斯·恩图瓦哈先生(博茨瓦纳)

1. 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议事规则第 4 条规定：

会议开始时应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9 人。委员会的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基础。委员会负责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应毫不迟延地向会议提出报告。

2. 会议在 2009 年 6 月 24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4 条任命了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其组成与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相同，即博茨瓦纳、中国、塞浦路斯、卢森堡、墨西哥、莫桑比克、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和美利坚合众国。

3.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举行了一次会议。

4. 查尔斯·恩图瓦哈(博茨瓦纳)一致当选为主席。

5. 委员会收到了会议秘书处 2009 年 6 月 25 日关于出席会议各国代表和欧洲共同体代表全权证书的备忘录。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就会议秘书处拟订的备忘录发了言，其中除其他事项外修订了该备忘录，以开列在拟订该备忘录之后收到的全权证书和函件。

6. 如同备忘录第 1 段及有关发言所述，截至开会之时，全权证书委员会收到下列 48 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按照会议议事规则第 3 条规定的形式提出的出席会议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巴哈马、白俄罗斯、伯利兹、巴西、保加利亚、乍得、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希腊、罗马教廷、匈牙利、冰岛、约旦、老挝人民



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摩纳哥、莫桑比克、缅甸、荷兰、新西兰、阿曼、波兰、葡萄牙、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舌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苏丹、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津巴布韦。

7. 如备忘录第2段及有关发言所述，截至全权证书委员会开会之时，下列138个出席会议国家代表的任命资料已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通过电报或传真，或由相关使团通过信函或普通照会送交联合国秘书长：阿富汗、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和赞比亚。

8. 如备忘录第3段和有关发言所述，截至全权证书委员会开会之时，下列9个国家尚未将出席会议代表的资料正式送交秘书长：阿塞拜疆、喀麦隆、库克群岛、几内亚比绍、基里巴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纽埃、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多哥。

9. 委员会决定接受上述备忘录和有关发言中列举的各国代表及欧洲共同体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了解，即上文第7段和第8段提到的各国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送交联合国秘书长。

10.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下列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会议秘书处 2009 年 6 月 25 日备忘录所述出席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上述备忘录所述各国代表和欧洲共同体代表的全权证书，

11. 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建议会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下文第 13 段)，
12. 鉴于上述情况，兹向会议提交本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3.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出席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